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

2.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承办统计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依法对涉外调查事务、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

3. 管理和指导各镇（街道）、国有公司、区级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专项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镇（街道）、国有公司地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6. 组织实施全区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和整理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统计数据。

7. 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参与对镇（街道）、区级部门考核评价的相关工作。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数据库体系。监督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二）机构设置

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二产业科、三产业科和法规教育科。全局共有编制人数 3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行政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参公事业编制 21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统计局部门包括：区统计局本级决算和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渝北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决算。公开报表中填列数据为单位本级和下属二级单位的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总体情况。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32.44 万元，支出总计 1432.44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了 321.8 万元，上升 28.97%，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购买了大量 PDA 录入设备。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8 年全年收入 143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8 万元，上升 28.97%，主要原因是全面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购买大量 PDA 录入设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2.44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全年支出 143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8 万元，上升 28.97%，主要原因是全面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购买大量 PDA 录入设备。其中：基本支出 792.96 万元，占 55.36%，项目支出 639.48 万元，占 44.64%。

4.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制度。

（二）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收入情况。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2.4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8 万元，上升 28.97%。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购买了大量 PDA 录入设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使用的 PDA 设备流量卡由市统计局提供了一部分，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

2.支出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8 万元，上升 28.97%。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购买了大量 PDA 录入设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使用的 PDA 设备流量卡由市统计局提供了一部分，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制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86 万元，占 89.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52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使用的 PDA 设备流量卡由市统计局提供了一部分，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9.38 万元，占 5.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2 万元，增加 19.26%，主要原因是全年调入职工一名，新招录职工两名，相应人员经费也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2 万元，占 2.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与年初数基本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38.47 万元，占 2.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9 万元，增加 36.5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调入的员工在 2018 年才完成住房补贴的申报，相应支出也在 2018 年体现。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 万元，减少 6.0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单位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干部职工津补贴的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未休应休公休假补助。公用经费 27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4 万元，增加 8.5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修缮单位负一楼卫生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劳务费、维护费。见公开表六。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0 万元，增加 88.61%。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

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0 万元，增加 88.61%。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同时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0 万元，减少 0.89%，原因是本部门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今年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与年初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年中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公务用车一台。较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

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保障公车运行维护成本零增长。

公务接待费 11.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统计局和国内其他省市统计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各行业企业发展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减少 0.89%，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减少 0.89%，减少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575 批次，1,96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6.63 元，车均购置费 18.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4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电费、租赁费、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7 年增加 21.34 万元，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18 年维修了单位负一楼卫生间，此外部分原因是由物价上涨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3%。主要用于采购单位日常办公需要的各类电器。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里统一安排，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均未为开展绩效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四）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区财政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5026